**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RSHXQC-2022019**

**项目名称：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MTN）主承销商采购**

**采 购 人：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中国·四川·眉山**

|  |  |
| --- | --- |
| **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共同编制** |
| **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31828526)

[第二章 采购供应商须知 4](#_Toc31828527)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_Toc31828528)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36](#_Toc31828529)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例） 4](#_Toc31828531)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MTN）主承销商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眉山仁寿县属国有企业物资(服务)采购平台（http://www.rsgqcg.com/）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 5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SHXQC-2022019

项目名称：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MTN）主承销商采购

采购方式：固定价比选 —随机抽取

发行金额：不超过15亿元（根据资金需求及最终批复金额为准 ）

最高限价：基础承销费拟为发行总额的0.3%/年，累计不超过发行总额的0.90%。

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

发行主体：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能够影响或控制的公司。

发行时间安排：根据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及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及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发行规模及时间。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至少一方满足特定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存续有效的金融机构；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证券机构；

（3）主承销商具有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A类主承销商资格，商业银行需对公司有未使用授信额度。

（4）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评级：（1）近三年不低于B；（2）近两年不低于A或近三年中连续两年AA；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提供单独承诺函）

（6）在经营活动中二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导致不能承销债券业务的情况。（提供单独承诺函）

（7）项目组成员近三年在四川省各区县级至少成功发行交易商协会品种债券、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提供业绩证明按“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填写）

如投标人具备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独立主承销商资格，可自行决定是否组建联合体。但需已进入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商协会产品承销机构资源库，且满足上述1-7项要求。（提供已入库证明材料，若无法提供，则以采购人提供的入库名单为准，银行不需参加排名，具备A类主承销商资格对公司有未使用授信额度均可入库。）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文件时间：2022年5月11日09时00分至2022年 5月17日17 时00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眉山仁寿县属国有企业物资(服务)采购平台（http://www.rsgqcg.com/）上网上下载。

（二）报名时间：2022年 5月11日至2022年 5月 17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地点：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仁寿县迎宾大道仁寿发展投资集团大厦B栋4楼）。

方式：1.现场报名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①盖鲜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盖鲜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盖鲜章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④供应商报名表（格式在文件最后一页）；

 2.网络报名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需通过电子邮箱递交以下资料：

①盖鲜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②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③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④供应商报名表（格式在文件最后一页）；

注：请将以上4个资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递交，邮件名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本项目编号为：[RSHXQC-2022019）递交报名资料邮箱2351883705@qq.com。我司工作人员确认收到投标人上述报名资料并符合相关填写规范后，将邮件通知投标人报名成功，如未收到报名成功的邮件回复，可能报名未成功，请及时联系我司（节假日，下班时间除外）。如供应商未按此流程报名导致报名未成功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名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招标文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和眉山仁寿县属国有企业物资(服务)采购平台上获取）。](mailto:RSHXC-2020011）递交报名资料邮箱894749629@qq.com。我司工作人员确认收到投标人上述报名资料并符合相关填写规范后，将邮件通知投标人报名成功，如未收到报名成功的邮件回复，可能报名未成功，请及时联系我司（节假日，下班时间除外）。如供应商未按此流程报名导致报名未成功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名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招标文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 5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仁寿县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B栋4楼)。

五、随机抽取时间

时间:2022年5月1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仁寿县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B栋4楼开标大厅(仁寿县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B栋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参加投标（银行分公司除外，须提供完整授权链）。

2.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3. 项目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4. 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眉山仁寿县属国有企业物资(服务)采购平台（http://www.rsgq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仁寿县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B栋6楼

**项目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方式：**028-35030345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仁寿县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B栋4楼

**联系方式：**028-350306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8-3503061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最高限价及  包数划分情况 | 发行金额：不超过15亿元（根据资金需求及最终批复金额为准 ）  最高限价：基础承销费拟为发行总额的0.3%/年，累计不超过发行总额的0.90%。  **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为：基础承销费为发行总额的0.3%/年，累计不超过发行总额的0.90%。若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2** |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的复印件）；**  **(2)承诺及声明（承诺内容包括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违法记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虚假承诺或未提供的取消其成交人资格；**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家强制性要求的行政许可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如有 )；**  **(4)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存续有效的金融机构；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证券机构；  3）主承销商具有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A类主承销商资格，商业银行需对公司有未使用授信额度。  4）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评级：（1）近三年不低于B；（2）近两年不低于A或近三年中连续两年AA；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提供单独承诺函）  6）在经营活动中二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导致不能承销债券业务的情况。（提供单独承诺函）  7）项目组成员近三年在四川省各区县级至少成功发行交易商协会品种债券、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提供业绩证明按“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填写）  如投标人具备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独立主承销商资格，可自行决定是否组建联合体。但需已进入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商协会产品承销机构资源库，且满足上述1-7项要求。（提供已入库证明材料，若无法提供，则以采购人提供的入库名单为准，银行不需参加排名，具备A类主承销商资格对公司有未使用授信额度均可入库。）  **(5) 项目报名证明材料（根据代理公司提供的报名表及《保证金缴纳表》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
| 3 | 成交公告 | 成交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眉山仁寿县属国有企业物资(服务)采购平台（http://www.rsgqcg.com/）上予以公告。 |
| 4 | 联合体 |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应满足以下条件：该**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联合体至少一方满足特定资格要求）。** |
| 5 | 采购保证金 | 1.本项目收取保证金。金额：20万元。  2.开户名称：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3.开户账号：56350120000023835  4.开户银行：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截止前到达保证金账户，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①开标后，供应商在招标有效期内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③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资格的；  ④由于成交人的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 |
| 6 | 履约保证金 | 1. 金额：20万； 2. 交款方式：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将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由代理公司直接转入仁发展指定账户）   （3）退还方式：在债券发行完毕后予以退还（无息）。  （4）如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履行主承销商义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监管政策调整、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等不可抗力以及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除外）。 |
| 7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应按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1)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或保留原样)；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不能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
| 8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以其他印章代替；  （2）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本响应文件中所述的负责人指不具备法定代表人的分公司、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组织的负责人、经营者等，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有效证件上一致。  (4)自然人参与采购的签署自然人名字。  (5)联合体采购的，响应文件由牵头方签署（联合体协议除外）。 |
| 9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应胶粘，逐页编码。一般情况下使用A4纸印制，图纸、效果图、设计方案、产品宣传资料等可使用其它规格纸张。 |
| 10 | 包装和密封要求 | (1)响应文件可以密封为一袋或几袋；  (2)密封袋按响应文件格式“密封袋格式”进行制作，密封袋供应商名称处和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鲜章。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 | 1.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响应文件应按本表 “包装和密封要求”进行密封。  (3)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开标会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 12 | 终止采购和无效响应情形 | (1)采购过程中的终止采购情形  a.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家；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采购过程中的无效响应情形  a.响应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  b.密封不完好或不符合装订要求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3 | 履约期限、地点及付款方式 | (1)履约期限和地点：  **a.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核准批文有效期截止日（以签订合同为准）。**  b.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时间、条件：**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4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8-35030616。 |
| 15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眉山仁寿县属国有企业物资(服务)采购平台（http://www.rsgqcg.com/）上公告的同时，成交人凭介绍信到代理公司缴纳代理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定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 17 | 供应商质疑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分标准、评审结果、定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程序性内容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 18 | 澄清公告的发布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眉山仁寿县属国有企业物资(服务)采购平台（http://www.rsgqcg.com/）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进度，不按本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网址查看澄清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19 | 共同编制 | 本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各自承担采购文件相关内容责任。 |
| 20 | 招标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15万元。  代理服务费转账如下：  公司名称：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账户：56350120000022497  开户行：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票须提供：①小规模纳税人只开增值税普票，普票提供营业执照。  ②一般纳税人可以开增值税普票或增值税专票，开具增值税专票需要提供（纸质开票信息、公司为一般纳税人依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此三项加盖公章）。 |
| 21 | **疫情防控要求** | **接疫情防控通知，将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操作，凡是来我公司人员必须扫戴口罩、场所码、量体温且体温正常、出示行程码、国家政府服务平台、“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四川天府健康通”显示未接种新冠疫苗或中高风险地区的供应商，必须持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进入我公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此次开标仅限1名供应商入场，谢谢配合）！**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

**2. 采购主体**

2.1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采购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4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采购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采购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采购的依据，同时也是采购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采购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按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4 供应商发现采购文件不合理或者有误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没有书面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7.5 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网址查看澄清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未提供该资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1. 联合体采购（实质性要求）**

本条款是对允许联合体采购的项目的要求。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采购，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采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采购的全权代表（牵头方），负责参加采购的一切事务，并承担采购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 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得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除采购文件特别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执行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要求。

14.2 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采购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采购保证金。

**16．采购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采购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采购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采购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采购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采购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采购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采购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采购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数见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2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胶装成册并编目编码。

17.4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7.5 响应文件的装订应体现节俭、环保原则，不提倡豪华装订。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未分包即只有一个包的在响应文件格式封面分包空格处可以用“1”或“/”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18.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密封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18.3 未密封的将被拒绝接收，密封袋未按要求盖章或密封不严实，但响应文件正文件内容看不见的，仍视为有效响应文件予以接收。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实质性要求）**

**详见采购须知附表。**

**20．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0.2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人须派本单位监督人员1名到场监督。

22.4 开标相关事项：

(1)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进行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5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主持开标会。

22.5.1主持人将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监督人员、采购人代表、主持人等参会人员；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开标会开始；

(4) 根据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开标结束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主持人或代理机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将投标文件移送至评标室。

**23.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3.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2审查小组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审查情况和审查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3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完毕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告知供应商审查结果，审查不通过的，将书面告知并详细说明理由。

**24．定标**

24.1本项目随机抽取确定成交供应商。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均参加随机抽取环节，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现场监督，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参与随机抽取，未到场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抽取资格。供应商按照签到顺序进行第一次随机抽取，抽中号码即为登记编号，第二次由业主随机抽取的号码对应供应商编号为成交供应商。现场抽取形成书面记录，并全程录音录像，存档保存。若仅有1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就不再随机抽取，由采购人直接确定该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3）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4）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评标情况公告**

成交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眉山仁寿县属国有企业物资(服务)采购平台公告。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个月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采购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采购文件所附《采购合同（样例）》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如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有冲突的，以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为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对此，请供应商参加采购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7.6本项目合同的签订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采用纸质方式。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交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1本项目采购人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1.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证明材料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2.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采购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采购；**

**（6）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仁国资金融（2021）75号《仁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2021修订版）等有关规定办理。

询问、质疑通过书面方式提出。

**十、其他**

35.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36.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7.招标文件中的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响应文件密封袋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  （ 包）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

封面

|  |
| --- |
| **正本或副本**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评审索引

二、响应函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家强制性要求的行政许可证书原件复印件，如有)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第二章采购供应商须知附表第2条(4)款要求提供资料

八、承诺及声明函

九、报价明细表（服务类适用）

十、响应及偏离表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十二、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三、其他材料

**一、评审索引**

编制要求：

1. 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编制评审索引：（1）资格审查材料，（2）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须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2、格式由供应商自拟，但须包含以下内容：（1）明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对应的证明材料是否提供，（2）列明证明材料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二、响 应 函**

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总报价为：基础承销费拟为发行总额的0.3%/年，累计不超过发行总额的0.90%。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_\_份。

4、我方承诺，采购有效期为90日历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如成交，承诺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履约保证金额等内容以及商务条款严格履约，如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响应商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提供的商品包装**符合 / 不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8．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采购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传 真：**\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 名：\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

系\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 (盖章)

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采购适用本证明书；**

2、供应商是法人单位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3、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填写负责人、经营者信息，须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有效证件上一致；

4、供应商是自然人不填写，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名章)：

日期：

**注：授权代理人参加采购的适用本授权。**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家强制性要求的行政许可证书复印件，如有)**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第二章采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4)款要求提供资料。**

**八、承诺及声明函**

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的采购活动，现我公司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承诺如下：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无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五）无失信行为记录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2019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无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等不良执业记录；等行政处理的重大违法记录(如取消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规定时间内禁止在本地参与采购活动等)；

（七）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5年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作出以上承诺即视为满足该条件，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九、报价明细表（服务类适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固定报价** |
|  |  | 基础承销费拟为发行总额的0.3%/年，累计不超过发行总额的0.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基础承销费拟为发行总额的0.3%/年，累计不超过发行总额的0.90%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

2.“报价明细表”各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响应函”等处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年\_\_月\_\_日

**十、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采购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 | **投标文件的应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商务及其他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及其他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供应商根据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和服务措施。

**附表：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采购项目对人员有要求的，在本表下方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  **定时间** | **合同完**  **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提供合同的复印件盖公章。

2、如采购文件中对业绩时间没有明确规定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十三、其他资料**

附:供应商的信誉证明、获奖情况等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

2.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根据资金需求及最终批复金额为准）

3.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

4.发行时间安排：根据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及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及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发行规模及时间

**二、招标（采购）内容**

中标主承销商需为招标人中期票据的申报发行提供相关服务工作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申请报告等申报文件的编制或审核、报送与投资人沟通、资金募集等相关发行工作首次发行文件信息披露、常规信息披露、重大信息披露等注册及发行文件资料归档以及招标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事项。

三、**商务要求**

**1.联席机构数量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自主选择联席承销商等团队共同完成本次债券发行和销售相关工作（机构总数不超过三家），费用包含在中标报价的承销费内。**

**2.人员要求**：提出拟组建团队的方案，团队规模合理，人员结构合理，专业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提供单独服务方案）

**3.报价要求：**

投标单位同意遵照招标人承销份额分配及承销费率安排如下：

（1）基础承销费：

基础承销费拟为发行总额的0.3%/年，累计不超过发行总额的0.90%。

（2）承销费扣减机制：

若中标金融机构未能按期按质完成发行工作，将同比例扣减承销费。具体扣减方法如下：

①发行额度。以注册额度为基数，每少发行招标金额的10%，总承销费扣减10%以此类推。

②批复时限。自中标开始以5个月时限，每延期1个月，扣减总承销费33%。累计不超过总承销费的50%。自中标日起，8个月内未取得批复，则取消中标资格。

③办理时限。从取得注册通知到完成募集资金到位阶段，首期发行以3个月时限（分期发行以第二期开始，每期发行前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的启动募集资金到位时限为基数），每延期1个月，扣减总承销费20%，累计叠加。

④如因监管政策调整造成项目批复时间延后或因发行人意向延迟或分批发行造成募集资金到位延缓，仍按协议全额支付承销费。

⑤根据以上1、2、3条款累计扣减不超过总承销费的50%。

⑥根据实际情况，违约责任追究条款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与承销主合同一并签订。

（3）承销费奖励机制

为提升承销机构销售积极性，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设置承销费奖励机制。

本次中期票据期望综合融资成本为7.20%/年，上述费用包含债券票面利率、担保费（如有）、承销费等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如最终综合融资成本低于期望成本值，则公司对承销机构进行承销奖励，承销奖励不超过实际降低成本的50%。

4、服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核准批文有效期截止日（以签订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例-仅供参考）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文本**

**（2013版）**

版权所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3

声 明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2013版）》（简称《承销协议》）的著作权属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除非为本协议下有关业务或进行教学、研究的目的，未经著作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复制、复印、翻译或分发《承销协议》的纸质、电子或其他形式版本。

协议各方可根据《承销协议》的有关约定并经协商一致，对《承销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修改《承销协议》第二十一条），签署相应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应及时将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修改）报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2](#_Toc257911870)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5](#_Toc257911871)

[第三条 对承销方的委任 5](#_Toc257911872)

[第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6](#_Toc257911873)

[第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 8](#_Toc257911874)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划付 9](#_Toc257911875)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10](#_Toc257911876)

[第八条 信息披露 13](#_Toc257911877)

[第九条 付息和本金兑付 13](#_Toc257911878)

[第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后续管理 14](#_Toc257911879)

[第十一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14](#_Toc257911880)

[第十二条 先决条件 16](#_Toc257911881)

[第十三条 重大不利事件 17](#_Toc257911882)

[第十四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20](#_Toc257911883)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22](#_Toc257911884)

[第十六条 保密 22](#_Toc257911885)

[第十七条 转让 24](#_Toc257911886)

[第十八条 不放弃权利 24](#_Toc257911887)

[第十九条 通知方式及其生效 24](#_Toc257911888)

[第二十条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27](#_Toc257911889)

[第二十一条 协议的修改 27](#_Toc257911890)

[第二十二条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28](#_Toc257911891)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28](#_Toc257911892)

[第二十四条 附则 29](#_Toc257911893)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为规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行为，明确发行方和主承销方的权利义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以下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甲方/发行方：\_\_\_\_\_\_\_\_\_\_

乙方/主承销方：\_\_\_\_\_\_\_\_\_\_

丙方/主承销方（若有）：\_\_\_\_\_\_\_\_\_\_

#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债务融资工具**：指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1.2发行方**：指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联合发行人。

**1.3主承销商：**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本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1.4主承销方**：指与发行方签署本协议并接受发行方委任负责承销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副主承销商（若有）。

**1.5簿记管理人：**指根据本协议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1.6承销团**：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其他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1.7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

**1.8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9注册金额**：指本协议项下的，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1.10注册有效期**：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1.11发行方案：**指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而制定，对簿记建档各项操作做出具体安排，并作为发行文件组成部分向市场公开披露的说明文件。

**1.12发行公告：**指发行方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发行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而制作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公告。

**1.13募集说明书**：指发行方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

**1.14簿记建档：**指发行人和主承销方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1.15余额包销：**指主承销方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比例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1.16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1.17公告日：**指刊登发行方案、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之日。

**1.18 发行日：**指募集说明书确定的发行日。

**1.19缴款日：**指募集说明书确定的缴款日。

**1.20中国法律/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有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 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2.1** 本协议由以下部分构成：

**2.1.1**《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2013版）》（简称“承销协议”）；

**2.1.2**《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补充协议（2013版）》（简称“补充协议”，若有）；

**2.2**上述文件构成协议各方之间单一和完整的协议。（简称“本协议”）。

**2.3** 补充协议（若有）与承销协议不一致的，补充协议有优先效力。

# 对承销方的委任

**3.1** 发行方委任乙方作为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_\_\_\_\_\_\_[请选择填写: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方委任丙方（若有）作为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_\_\_\_\_\_\_\_\_[请选择填写:联席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

主承销方同意接受发行方委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协助发行方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备案、销售及后续管理等工作。

**3.2**发行方委任\_\_\_\_方作为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簿记管理人，并（若为多家簿记管理人）委托\_\_\_\_\_\_\_\_牵头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_\_\_\_方同意接受发行方委任，负责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建档工作，并（若为多家簿记管理人）同意由\_\_\_\_\_\_方牵头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3.3**簿记建档的配售结果及最终发行利率由主承销方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确定。

#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4.1**发行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美元/其他请填写­­\_\_\_\_\_\_\_\_[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确定的注册金额限额内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4.2**发行方有权根据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自主决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

**4.3**发行方有权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确定的注册金额限额内与主承销方协商确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数以及每期发行的期限、金额、利率/价格区间等发行条款。

**4.4**本协议生效后，发行方有权决定是否向交易商协会提交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请，以及在取得交易商协会的发行注册通知后是否实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4.5**发行方有权要求主承销方及时通报因其承担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先于发行方知道的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信息。

**4.6**发行方有义务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承销费及其他费用。

**4.7**发行方应配合主承销方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

**4.8**发行方应及时向主承销方提交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交易商协会等相关机构对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发行文件及其修改或补充的批准、许可或注册/备案通知、暂停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或暂停使用发行文件的通知、公司经营、财务、法律状况及评级的文件、资料、数据，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9**发行人应与主承销方书面签署《利率/价格区间确认函》，最终发行利率/价格根据第三条第3.3款确定。

**4.10**发行方应当按照登记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托管、流通、兑付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4.11**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前(包括交易流通首日)的任何时候，如果发行方了解到任何将使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存在错误或者变得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况，应立即通知主承销方，并根据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按主承销方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予以公布。

**4.12**发行方应在公告日前与相关登记托管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就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托管、转托管、债权管理、代理本息兑付业务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收费等事宜进行约定。

# 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

**5.1**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为发行方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由主承销方承销的\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资产支持票据/其他请填写\_\_\_\_\_\_\_\_\_\_\_\_\_\_\_\_）。

**5.2**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

在丙方存在时，乙方、丙方包销的额度比例为\_\_\_\_\_\_。主承销方之间不对对方的包销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每一主承销方对其承销义务的违约不构成其他主承销方的违约。

**5.3**主承销方应根据有关要求对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进行尽职调查，并有权要求发行方提供发行所需的各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财务、法律状况及评级的文件、资料和数据。

**5.4**主承销方应当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向发行方划付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

**5.5**主承销方有义务组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承销工作。

**5.6**主承销方有义务在发行方提出要求时向发行方提供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建议或方案。

**5.7**主承销方有义务对发行方所出具的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有关的文件提供咨询建议，但就会计、法律、评级等事项发行方仍应依赖相关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并独立做出决策和判断。

**5.8**主承销方负责组织承销团，开展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工作。

**5.9**主承销方负责承销团成员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协助发行方共同协调会计、法律、评级等中介机构的工作。

# 募集资金划付

**6.1**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募集资金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划付：

**6.1.1**在缴款日，簿记管理人将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全部划入发行方指定账户；

**6.1.2**在缴款日，簿记管理人将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全部划入发行方指定账户。

**6.2**若发生承销团其他成员缴款违约或认购不足而导致主承销方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未担任簿记管理人的主承销方应不迟于缴款日当日\_\_\_\_\_\_时将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

**6.3** 发行方和主承销方特此确认，在簿记管理人按照本第六条的约定足额向发行方划付了募集资金且发行方实际已收到了该等募集资金，主承销方在本条下的承销义务和责任即告终止，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不因此而终止。

**6.4**簿记管理人向发行方履行划款义务，以第十二条先决条件在缴款前持续得到满足为前提。

# 费用及支付

**7.1**基于主承销方就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为发行方提供的承销服务，发行成功后，发行方按本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主承销方支付承销费。承销费计算方式如下：

承销费＝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面值总额×发行年限×年承销费率

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年承销费率为（请勾选）：

□短期融资券：\_\_\_\_\_%；

□中期票据：\_\_\_\_\_\_\_%；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_\_\_\_\_%；

□超短期融资券：\_\_\_\_\_%；

□定向工具：\_\_\_\_\_%；

□资产支持票据：\_\_\_\_\_%；

□其他请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

**7.2** 承销费包括支付给主承销方的所有承销费用，分为主承销费和销售佣金，销售佣金的分配方式和比例由主承销方与其他承销团成员另行约定。

**7.3**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上述承销费通过以下第\_\_\_\_\_\_\_种方式支付：

**7.3.1**一次性支付：

**7.3.1.1**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一次性扣收；

**7.3.1.2**由发行方在缴款日后\_\_\_个工作日内另行向簿记管理人一次性支付。

**7.3.2**按年支付：

**7.3.2.1**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扣收首年承销费（含销售佣金），剩余承销费按年平均由发行方在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的缴款日在当年的对应日（到期还本付息日除外）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首年承销费为承销费总额的\_\_\_%；

**7.3.2.2**由发行方在缴款日后\_\_个工作日内向簿记管理人支付首年承销费，剩余承销费按年平均由发行方在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的缴款日在当年的对应日（到期还本付息日除外）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首年承销费为承销费总额的\_\_\_%；

**7.3.3**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在丙方存在时，主承销费在乙方、丙方之间的分配比例与本协议第五条第5.2款约定的包销额度分配比例相同，由簿记管理人向发行方足额收取应收承销费。簿记管理人在收到应收承销费后\_\_\_个工作日内向未担任簿记管理人的主承销方足额支付当期应收承销费。

**7.4**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需之会计、法律、评级及与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托管、兑付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因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发行方承担，并由发行方直接支付给相应机构。

**7.5** 在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后的有效期内，如果发行方放弃发行本次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全部额度或在两年注册有效期内没有发行，发行方仅需向主承销方支付发行顾问费。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发行顾问费金额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的\_\_\_\_%，并在其放弃全部额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或注册有效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方支付。在丙方存在时，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上述发行顾问费在乙方、丙方之间的分配比例与本协议第五条第5.2款约定的包销额度分配比例相同。

**7.6**本协议各方指定账户如下：

**甲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乙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丙方（若有）**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 信息披露

**8.1**发行方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按时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当主承销方协助其制作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时，发行方应保证其提供给主承销方的有关文件、资料、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8.2**主承销方有义务协助发行方披露发行文件，并督促发行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如因发行方原因导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信息，由发行方承担相应责任。

# 付息和本金兑付

**9.1** 债务融资工具在有关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之后，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相关登记托管机构进行。

**9.2** 发行方应根据其与登记托管机构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相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将有关的本金或利息款项及时足额划至相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9.3**主承销方有义务告知发行方按时、足额划拨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和本金并履行其他义务，主承销方无义务垫支任何还本付息款项。

# 债务融资工具的后续管理

**10.1**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主承销方应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规定，持续对发行方开展跟踪、监测、调查等后续管理工作，以及时准确地掌握发行方风险状况及偿债能力，持续督导发行方履行信息披露、还本付息等义务。发行方应积极配合主承销方的后续管理工作。

**10.2**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簿记管理人负责牵头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 声明、保证和承诺

**11.1**各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

**11.2** 各方保证遵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开展注册发行工作。

**11.3**各方已按其应适用的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办理一切必要的手续，并取得一切必要的登记及批准，且在该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项下拥有必要的权利，以便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11.4**各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内部行为，使其获得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正当授权签署本协议，并使各方受本协议约束。

**11.5**各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该方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约束该方的任何合同或文件。

**11.6**各方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能力的诉讼、仲裁、政府调查、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11.7**主承销方保证不从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人员行为守则》等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就利率区间、利率水平、发行规模、注册时间等不确定事项向发行方做出承诺；发行方保证不要求主承销方从事此类行为。

**11.8**本协议各方在此向其他签署方承诺，其将不会因其与其他签署方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 第十二条 先决条件

**12.1**主承销方所承担的每期债务融资工具销售义务，以下列各项条件已于发行日前得到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

**12.1.1**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规定，已经依法获得监管部门、交易商协会等相关机构的批准、许可或注册/备案；

**12.1.2**发行方已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披露了与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各类信息；

**12.1.3**发行方和主承销方已经就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价格区间等达成一致，并书面签署《利率/价格区间确认函》。

在发行人和主承销方签署《利率区间确认函》之后和簿记建档开始之前，若出现有确切证据表明簿记区间与市场存在严重偏差等情况，且发行人与主承销方根据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范文件规定协商一致并决定延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则以发行人和主承销方再次就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价格区间等达成一致，并书面签署《利率/价格区间确认函》为准。

**12.1.4**发行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和发行文件中的任何实质性义务及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未发生本协议第十三、十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不利事件、违约事件、不可抗力等情况；

**12.1.5**发行方与相关登记托管机构签订了相关登记、托管及兑付协议。

**12.1.6**发行方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持续合法有效且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12.1.7**信用增进协议或相关文件（若有）持续合法有效且信用增进方案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12.1.8**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条件（若有）。

**12.2**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前，主承销方已经作出的任何决定和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其承担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销售义务。

**12.3**主承销方有权放弃上述一项或多项先决条件对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适用；多方担任主承销方的，上述放弃先决条件的行为应经主承销方各方协商一致。

# 第十三条 重大不利事件

**13.1**如果在簿记建档开始前出现可能对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调整，发行方和主承销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暂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或调整簿记利率区间。

**13.2**如果主承销方发生下列情况，且足以对顺利承销债务融资工具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应立即通知发行方。发行方有权暂停或停止发行事宜，并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采取措施：

**13.2.1**主承销方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13.2.2**主承销方的承销资质发生变化；

**13.2.3**主承销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13.2.4**主承销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13.2.5**主承销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3.2.6**主承销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13.2.7**其他足以对主承销方顺利承销债务融资工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3**如果发行方发生下列情况，足以对发行或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应立即通知主承销方。主承销方有权暂缓或停止发行事宜，并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文件的约定采取措施：

**13.3.1**发行人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13.3.2**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13.3.3**发行人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13.3.4**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13.3.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13.3.6**发行人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13.3.7**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13.3.8**发行人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3.3.9**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3.3.10**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3.3.11**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3.3.12**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3.13**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3.3.14**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发行人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3.3.15**发行人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3.3.16**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十四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4.1**发行方的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4.1.1**如果发行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主承销方支付应付款项，发行方应就应付未付款项向主承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14.1.2**如果发行方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应赔偿由此给主承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4.1.3**如果发行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没有履行上述第14.1.1款、第14.1.2款所涉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而导致主承销方遭受损失，发行方应赔偿主承销方的实际损失。

**14.1.4**如果发行方发生上述第14.1.1款、第14.1.2款或第14.1.3款违约事件，主承销方有权暂缓履行或解除其在本协议项下尚未完成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部分或全部承销义务。

**14.2**主承销方的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4.2.1**如果主承销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发行方支付募集资金，主承销方应就应付未付款项向发行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违约之日起，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14.2.2**如果主承销方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规定，主承销方应赔偿由此给发行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4.2.3**如果主承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没有履行上述第14.2.1、14.2.2之外的其他义务而导致发行方由此遭受损失，则主承销方应赔偿发行方的实际损失。

**14.2.4**如果主承销方发生上述第14.2.1款、第14.2.2款或第14.2.3款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项下尚未完成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对主承销方的委任。

**14.2.5**每一主承销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各自独立，任一主承销方对于因其他主承销方的违约行为、采取的行动或提出的意见而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且对一方或各方履行本协议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中国法律发生重大变化等事件。

**15.2** 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并不当然的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免责事由。当事人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持续的充分证据。

**15.4**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可以暂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该等影响消除之日，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努力防止该影响造成的损失继续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其他各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5**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60天，且双方尚未通过协商就解决办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其他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适用。

# 第十六条 保密

**16.1**任何一方因发行承销工作获得其他方有关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非公开信息的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除相关协议另有约定外，接受上述保密资料的一方应当对该资料予以保密，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本方雇员外，不向任何人或机构透露上述保密资料。

**16.2**上述第16.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保密资料：

**16.2.1**有书面记录能够证明发行承销工作之前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

**16.2.2**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已公开的资料。

**16.2.3**接受方从对保密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16.3**每一方均应确保其本身及其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雇员同样遵守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16.4**接受方有权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目的把保密资料披露给其关联方、承销团成员、中介机构及各方的雇员和顾问；但在这种情况下，只应向有合理业务需要的人或机构披露该等资料，并要求上述各方遵守本保密条款。

**16.5**一方有权根据法律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及有权机构的要求把资料披露给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但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前提下，被要求做出上述披露的一方应在上述披露前把该要求通知其他方。

**16.6**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应妨碍一方按其诚信判断做出按照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公布或披露。

**16.7**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在本协议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之情形下所做出的披露。

# 第十七条 转让

**17.1**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第十八条 不放弃权利

**18.1**未行使、延迟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权利。

# 第十九条 通知方式及其生效

**19.1**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方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挂号邮寄、传真、电子信息系统等形式发往本协议列明的有关地址。

**19.1.1**采用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的，于送达回执的签收日生效；但是收件方、收件方的代理人或对收件方行使破产管理人权限的人士拒绝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发件方可采用公证送达的方式，或可根据协议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方式做出有效通知，且经公证送达、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而生效的通知应被视为在一切方面具有与根据原送达方式而生效的通知相同的效力。

**19.1.2**采用挂号邮寄方式发送的，于签收日生效。

**19.1.3**采用传真发送的，于收件方确认收到字迹清楚的传真当日生效。

**19.1.4**采用电子信息系统发送的，于通知进入收件方指定的接受电子信息的系统之日生效。

**19.1.5**采用其他方式的，于协议各方另行约定的时间生效。

**19.2**若以上日期并非工作日，或通知是在某个工作日的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收到或进入相关系统的，则该通知应被视为在该日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19.3**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该方应立即按本协议约定的方法通知对方。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自对方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

**19.4** 本协议各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乙方**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丙方**（若有）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 第二十条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20.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各方之间可根据需要签署补充协议。此前各方就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达成的任何承诺、谅解、安排或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0.2**协议各方在签署《承销协议》和《补充协议》之后应自觉遵守本协议。

**20.3**主承销方应根据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要求及时将承销协议和补充协议（及其修改）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

# 第二十一条 协议的修改

**21.1**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协议各方可在补充协议中对承销协议有关条款进行特别约定或对承销协议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但不得修改或排除承销协议的下述内容：

**21.1.1**第一条第1.19款对“中国法律/法律”的定义；

**21.1.2**第二条“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21.1.3**第十一条“声明、保证和承诺”；

**21.1.4** 第二十条“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21.1.5**本第二十一条；以及

**21.1.6**第二十三条第23.1款、第23.4款和第23.5款。

# 第二十二条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22.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22.2**如果发行方发生本协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中所列重大不利事件、违约事件、不可抗力等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主承销方有权向发行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2.3**如果主承销方发生本协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中所列重大不利事件、违约事件、不可抗力等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发行方有权向主承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2.4**本协议因解除而终止时，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即行终止，但这种终止不影响任何已形成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影响各方因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而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后续管理义务及相关费用支付义务。

**22.5**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于本协议项下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兑付完成之日终止。

#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23.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3.2** 协议各方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之间在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23.3**若协议各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协议各方同意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23.4**若协议各方另行约定其他仲裁机构解决争端，该其他仲裁机构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合法登记或设立的仲裁机构，仲裁地点应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

**23.5**若协议各方另行约定不采用仲裁而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端，则任何一方只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6** 针对本协议任何争议条款所进行的仲裁或诉讼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继续履行。

# 第二十四条 附则

**24.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24.1.1** 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

**24.1.2** 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24.1.3** 本协议名称、目录以及本协议所列标题仅出于便于参考之目的，并不影响本协议的结构且不应被用来解释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24.2**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一份由交易商协会备案，其余各份由签署方分别留存。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页为\_\_\_\_\_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发行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时间：年 月 日

**（**本页为\_\_\_\_\_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主承销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时间：年 月 日

**（**本页为\_\_\_\_\_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主承销方（若有）: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发行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_\_\_\_\_\_\_\_；

丙方（若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_\_\_\_\_\_\_\_；

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签署并生效。

鉴于上述各方均已于\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签署《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简称《承销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各方在承销协议基础上签署本补充协议，对下列事项做出补充或具体约定。

本补充协议中的一项定义的含义与《承销协议》中的相同定义的含义相同，但本补充协议对该定义的含义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承销协议》第 条第 款修改为：

二、其他补充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页为\_\_\_\_\_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发行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为\_\_\_\_\_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承销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为\_\_\_\_\_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承销方（若有）: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供应商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报名时间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经办人 |  |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附件 | 介绍信 | | |
|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签 字  确 认 | 以上内容真实 。  我已在比选公告内孰知采购单位的资格条件和技术、服务需求，无异议,参与报名。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